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華人飲食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期由四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經重列第三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370	12,121	39,012	32,887
收入	3	14,370	10,092	34,986	30,858
銷售成本		(12,511)	(9,478)	(34,616)	(26,830)
毛利		1,859	614	370	4,028
其他經營收入		867	1,441	3,443	3,352
撇銷存貨		(375)	-	(3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	158	(418)	743
贖回可換股工具之虧損		-	(1,599)	-	(1,59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60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09)	2,270	(15,331)	(1,996)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49	(5,082)	(41,956)	37,04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808	(14,180)	12,05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	-	(8)	-
行政開支		(13,323)	(9,627)	(37,814)	(24,425)
融資成本		(14,909)	(23,986)	(47,809)	(31,310)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649)	(23,003)	(153,512)	(2,145)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		(26,649)	(23,003)	(153,512)	(2,14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846)	(23,496)	(153,668)	(2,331)
非控股權益		197	493	156	186
		(26,649)	(23,003)	(153,512)	(2,14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6	(5.08)	(4.62)	(29.08)	(0.5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6,649)	(23,003)	(153,512)	(2,1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649)	(23,003)	(153,512)	(2,1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46)	(23,496)	(153,668)	(2,331)
非控股權益	197	493	156	186
	(26,649)	(23,003)	(153,512)	(2,14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4,324	226,435	1,529	-	(147,556)	84,732	(2,623)	82,10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331)	(2,331)	186	(2,14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	(1,529)	-	1,529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600	6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860	14,743	-	-	-	15,603	-	15,60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84	241,178	-	-	(148,358)	98,004	(1,837)	96,16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84	248,175	-	893	(160,153)	94,199	(1,153)	93,04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53,668)	(153,668)	156	(153,51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84	248,175	-	893	(313,821)	(59,469)	(997)	(60,4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之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餐飲業務、食品製造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中式酒樓業務	10,173	7,504	28,846	28,270
食品製造	4,197	2,588	6,140	2,58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2,029	4,026	2,029
	<b>14,370</b>	<b>12,121</b>	<b>39,012</b>	<b>32,887</b>
<b>收入</b>				
中式酒樓業務	10,173	7,504	28,846	28,270
食品製造	4,197	2,588	6,140	2,588
	<b>14,370</b>	<b>10,092</b>	<b>34,986</b>	<b>30,858</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部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846)	(23,496)	(153,668)	(2,331)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360	509,069	528,360	458,29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5.08)	(4.62)	(29.08)	(0.5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錄得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在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令期內虧損減少而此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乃用作此等第三季度業績之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期由四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0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增加主要來自食品製造業務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53,5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145,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 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國福樓。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28,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由於清晰的高檔市場定位，該餐飲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 食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建立食品製造廠，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開展食品製造業務。食品製造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6,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88,000港元)。

###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食品製造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探求其他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1,996,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12,051,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1,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37,041,000港元)，下降乃來自福臨門酒家之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擁有93,000,000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份)非上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擬收購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於該等物業、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業務及商標之全部權益，向昶華支付投資按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5,0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98,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約232,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491,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8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28,5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358,000港元)。

### 認購福臨門之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及其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SP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福臨門」項目)。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為買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根據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SPV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行使SPV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SPV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已獲行使(「轉換事項」)。

於轉換事項完成後，Rich Paragon將獲發行合共10,000股新SPV轉換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0%。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Rich Paragon與昶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簽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相信轉換事項將(i)協調品牌優勢、盈利潛力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可能藉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顯赫品牌聲譽改進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iii)為現有餐飲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惟用於上述認購SPV可換股債券及提供SPV貸款之所籌集資金除外。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1,1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827,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58,5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300,000港元）及約1,512,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

### 集資活動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各方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票面息率為每年3%，將發行予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並會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昶華訂立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據此擬定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條款，考慮到第二份認購協議內雙方的承諾、陳述、保證、契諾及條件，本公司與招商證券、Tang Anthony Mong Fai先生（「Tang先生」）及擔保人各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取代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將於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後失效。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Tang先生、招商證券及／或招商證券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發行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3%，並將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可換股債券將由Tang先生及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士)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2,5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及固定匯率1美元兌7.7644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9,937,500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可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認購協議附錄所載之債券文據(「債券文據」)不時調整。

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悉數支付在可換股債券下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以及履行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昶華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悉數及準時支付在可換股債券下現正或於任何時間可能到期及應予支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700,000港元，代表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知會上述事項之最新情況。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約327,7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1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貸款人以取得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合營企業欠付第三方款項之擔保而產生約8,5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第三方索償而引起約1,010,000港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投資於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Great Way Investment Limited(「Great Way」)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Leading Win」)50%已發行股本。Great Way及Leading Win餘下50%已發行股本由昶華持有。Great Way及Leading Wi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Great Way已收購福臨門九龍14%股權，而Leading Win則收購福臨門香港10.74%股權。

### 給予實體的貸款

####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3及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末前，本集團自建議賣方收取另一筆款項60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所作出之調整，涉及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進一步投資」)。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認購事項，以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規限))達成後，Rich Paragon須於完成福臨門香港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福臨門九龍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成立一間SPV之附屬公司後，成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向昶華收購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該等訂約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延長有關期間及簽立進一步正式協議的時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框架按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PV餘下5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刊發。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 投資福臨門

「重大投資」一節所討論的福臨門項目，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統稱「福臨門集團」)總毛利率有所增長；(iv)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v)股東協議所載之利好股息政策；及(vi)福臨門集團往年表現穩定、波幅輕微及其架構改變，且具備優厚潛力，可帶來新機遇以拓展本集團之餐飲業務，董事認為轉換事項及股東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於福臨門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展望未來，福臨門集團將繼續於本地及區內餐飲業加強其影響力，專注營運高端中式酒樓以開拓及擴張至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市場，以及上述地區內增長中之高端市場。福臨門集團深信，其於本地市場之行業經驗豐富，定可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於潛在新市場開創成功。

### 投資食品製造廠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一間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福臨門集團最近於月餅及年糕產品取得成功，使福臨門集團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對品牌食品及其高端餐飲服務之協同效應更添信心。本集團擬把握此機遇，並策劃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品牌食品及／或禮品業務，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食品製造廠將會擴闊及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與業績。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福臨門澳門控股之合營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但不包括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銀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SPV全資附屬公司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及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福臨門澳門控股**」)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成立合營企業經營以「福臨門／Fook Lam Moon」之名義經營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業之高級豪華中式餐館(其位於銀河集團擁有及經營之位於澳門路氹城蓮花海濱大馬路之綜合度假村店舖內)。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 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報第11頁「訴訟」一節。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披露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之任何追討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訴訟。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楊偉雄先生	個人	275,000	-	275,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權益百分比總額(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股份*(附註2)	19.28%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股份*(附註2)	19.28%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0股相關股份*(附註3)	65.6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相關股份*(附註3)	65.60%

##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3)	65.60%
Tang Anthony Mong Fai 先生(「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996,237股股份*	15.14%
	其他	100,000,000股 相關股份#	18.92%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4)	8.13%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4)	8.13%
徐沛鈞先生 (「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5)	8.13%
徐陳愛蓮夫人 (「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6)	8.13%
蘇智明先生 (「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12,250股股份*	9.84%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4)	

##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52,012,250股股份* (附註7)	9.84%
CGI (HK) Limited (「CGI HK」)	實益擁有人	42,860,000股股份* (附註8)	8.11%
CGI (Offshore) Limited(「CGI Offshore」)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2,860,000股股份* (附註8)	8.11%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CGI Group」)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2,860,000股股份* (附註8)	8.11%

\* 好倉

# 淡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5,283,600港元，分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遞交之權益披露，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方案，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於同日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 其他資料

3.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招商證券、Tang先生及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由招商證券實益擁有,而招商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MS International均被視作於招商證券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5.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FLM Holdings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4所述由Major All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如上文附註5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7.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9,0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 Ally所持之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如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8. 此等股份由CGI HK實益擁有,而CGI HK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GI Offshore實益擁有,CGI Offshore由CGI Grou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GI Offshore及CGI Group被視作於CGI HK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鮑文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